

北京市郊铁路城市副中心线整体提升工程(北京西至良乡段)安全评估、第三方监测咨询服务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1. 招标条件

建设项目北京市郊铁路城市副中心线整体提升工程(北京西至良乡段) 已由国铁集团、北京市人民政府 以 《关于北京市郊铁路城市副中心线整体提升工程(北京西至良乡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发改函〔2022〕468号) 批准建设， 建设单位为北京市域铁路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北京市人民政府， 项目出资比例为100%， 招标人为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工程项目管理部。 本次招标项目北京市郊铁路城市副中心线整体提升工程(北京西至良乡段)安全评估、第三方监测咨询服务 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 北京西站(含)至良乡站(含)，线路全长31.5公里，其中北京西站至长阳村线路所利用既有西长线27.0公里。长阳村线路所至良乡站新建双线4.5公里。

招标范围及内容: 对应工程概算章节费用组成表中“第十一章 其他费用 其他咨询服务费”。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为2个标段， 标段号: MJS, MYB

2.1 MJS， 工程数量为: 北京市郊铁路城市副中心线整体提升工程(北京西至良乡段)桩基施工穿越京良路高架桥，按照《穿越既有道路设施工程技术要求》(DB11/T716-2019)等相关标准规范及产权单位的有关要求，需要完成工前检测(桥梁外观检测、混凝土强度检测、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墩柱双向垂直度检测、连续梁桥线形测量)、工前评估(评估穿越工程风险等级、提出变形控制指标)、第三方监测(桥梁沉降监测、桥梁倾斜监测、桥梁周边地表沉降监测)、工后检测(桥梁外观检测、混凝土强度检测、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墩柱双向垂直度检测、连续梁桥线形测量)并形成成果报告， 里程/范围: /

2.2 MYB， 工程数量为: 北京市郊铁路城市副中心线整体提升工程(北京西至良乡段)衙门口东站改造工程邻近、穿越京广高铁对京广高铁影响的安全评估以及对工程影响范围内京广高铁的第三方监测(铁路路基、轨道、接触网支柱监测，邻近的墩台监测，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

里程/范围: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并在资质、业绩、人员、设施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1.1 标段编号: MJS

(1) 资质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并在资质、业绩、人员、设施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安全评估及第三方监测能力。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资质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资质证书副本中试验检测项目及参数需包含本项目必备的检测项目，包括：混凝土结构、桥梁结构）。

(2)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五年内（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五年内）同时具备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1) 穿越道路或桥梁工前评估业绩；2) 穿越道路或桥梁相关工前检测、工后检测、第三方监测业绩。

(3)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1)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具有较高的技术业务水平，5年以上的检测、评估、监测工作经验。2) 参加过以下任意一项管理工作：①穿越道路或桥梁工前评估；②穿越道路或桥梁相关工前检测、工后检测、第三方监测。3) 年龄不超过55岁，具有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本科及以上学历。4) 无重大安全质量事故记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5) 应为本单位正式职工，附其社保证明。

(4) 本标段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申请。

(5) 其他资格要求: 1) 财务要求：近三年（2021年～2023年）财务状况良好，企业未处于亏损经营状态或破产状态，未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经费来源为核定收支、定额补助的事业单位法人不作营业收入、财务状况的要求。2) 信誉要求：诉讼及仲裁：投标人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3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3.1.2 标段编号: MYB

(1) 资质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并在资质、业绩、人员、设施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安全评估及第三方监测能力。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测绘甲级资质证书。

(2) 业绩要求: 近五年（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五年内）同时具备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1) 铁路营业线工程安全评估业绩；2) 铁路营业线工程第三方监测业绩。

(3)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1)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具有较高的技术业务水平，5年以上的监测工作经验。2) 参加过以下任意一项管理工作：①铁路营业线工程安全评估；②铁路营业线工程第三方监测管理工作。3) 年龄不超过55岁，具有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本科及以上学历。4) 无重大安全质量事故记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5) 应为本单位正式职工，附其社保证明。

(4) 本标段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申请。

(5) 其他资格要求: 1) 财务要求：近三年（2021年～2023年）财务状况良好，企业未处于亏损经营状态或破产状态，未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经费来源为核定收支、定额补助的事业单位法人不作营业收入、财务状况的要求。2) 信誉要求：诉讼及仲裁：投标人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3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 投标人及其投标所列主要服务人员被列入国家铁路局《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黑名单”且在公布期；
-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近3年有行贿犯罪记录；
- (5) 投标人处在国铁集团有关停标通报的停标期限内；
- (6) 利益关系要求：投标人与本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沿线地方政府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投标人于 2025年03月07日 10:00 至 2025年03月13日 10:00， 登录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 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4.2 其他要求：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5年04月15日 08:30:00 至 2025年04月15日 09:30:0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5年04月15日 09:30:00。

5.2 递交方式： 投标人开标日需携带从交易平台中下载或打印的任意一个标段(或包件)的招标文件回执单，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现场办理签到后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良乡评标区指定开标室（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西营路口北稻田南里15号） 递交说明： 投标人需携带从交易平台下载或打印的任意一个标段(或包件)的招标文件回执单签到，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现场办理签到后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5.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pubservice.com)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工程项目管理部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清源西路与大洼村交叉口

邮编：100010

联系人：张先生，高先生

电话：13811219453，010-51829081

传真：/

电子邮件：

网址：

收款账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8. 监督方式

行政监管部门监督电话:

010-51897783

行政监管部门联系邮箱:

bjtldcs@nra.gov.cn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5年03月03日